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长堤股权投资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1年10月8日与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本公司（有限合伙人）承诺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长堤股权投资）比例2.974%。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出资4856万元。

2、为加速公司战略转型，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转让长堤股权投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确认后的评估值。

3、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经表决，公司11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长堤股权投资财产份额的议案》。

4、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国有企业处置资产的监管要求，公司转让长堤股权投资财产份额尚需获得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如采用协议转让方式，需经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二、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1）合伙企业名称：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2）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4日
-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丹桂街19号
- （4）法定代表人：许磊
- （5）注册资本：16.8124亿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005832090677
-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 （8）普通合伙人：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 （9）有限合伙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以及自然人

2、合伙人构成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入股时间	出资形式	承诺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2011.11	货币	5,043.7113	3%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等 9 名	自然人	2011.11	货币	35,500	21.1%
法人等 19 名	法人	2011.11	货币	127,580	75.9%

3、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6年（1-6月）	7159	5186	151079	144045
2015年度	35915	31269	155551	147211
2014年度	11383	-4003	80976	74009
2013年度	5737	1941	60995	60899

注：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及交易安排

1、转让财产份额

本次公司拟转让财产份额为公司对长堤股权投资的出资份额。根据合伙协议，公司承诺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2.974%，截止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出资 4856 万元。转让该出资份额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长堤股权投资的财产份额，不再是长堤股权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2、资产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基准日定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3、转让方式及定价方式

根据现行关于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规定，本次交易在对转让财产份额对应的资产进行评估后，拟在公开的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公开征集受让方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交易以长堤股权投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标的财产份额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确认后的评估值，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

四、转让长堤股权投资财产份额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转让长堤股权投资财产份额,主要为加速公司战略转型,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此次转让长堤股权投资财产份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出售之后预计能够实现投资收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出售长堤股权投资财产份额非公司核心资产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没有影响。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及交易方式符合有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交易方式以及最终成交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2日